## 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: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02-33566920

聯絡人:吳國儒 02-33566500 電子信箱:tonywu@ ey.gov.tw

受文者:經濟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 發文字號:院臺經字第1090029543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

主旨:所報「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」(草案)一案,准予依 核定本辦理。

## 說明:

訂

- 一、復109年7月13日經水字第10904402300號函。
- 二、以下意見,併請照辦:
  - (一)本計畫為有效減少停水與缺水風險,並維持區域供水穩定,後續應協調各單位積極推動相關工作,以提升因應天然災害之供水韌性。
  - (二)考量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期程及特別預算額度,本計畫期程由原提報110至113年,延長至114年,所需經費145億元,其中80億元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優先支應,其餘另循預算程序辦理,並採投資台灣自來水公司方式辦理;剩餘65億元由台灣自來水公司自籌經費支應。
  - (三)本計畫應配合「降低漏水率計畫(102至111年 )」推動內容,以整體管網供水風險為考量,適 時檢討管線規劃建置方式。
  - (四)請貴部評估本計畫執行期間與後續營運管理,帶動產業發展所創造就業機會及降低失業率之具體量化效益。
- 三、檢附「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」(核定本)1份。

正本:經濟部

副本: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(均含附件)

